

# 荣成市人民政府

##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荣政行复不字〔2023〕7号

申请人：王银。

被申请人：荣成市宁津街道办事处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，于2023年2月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于2023年2月6日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。

经查，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9日向被申请人邮寄《责令改正申请书》，请求责令某村委会公开收取申请人父亲2005年土地承包款1300元、承包地亩数、座落、地块名称（5日内）。2022年12月20日，被申请人签收该文件。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对该申请作出处理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：“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，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，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，决定不予受理，并书面告知申请人；对符合本法规定，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，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。”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（八）项、第（九）项、第（十）

项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，行政机关未履行的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：（一）有履行期限规定的，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；（二）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，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60日起计算。”第二十八条规定：“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，应当予以受理：（一）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；（二）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；（三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；（四）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；（五）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；（六）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；（七）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，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。”据此，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期限，法律有规定履行期限的从其规定，法律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，履行期限应为行政机关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。行政机关超过法定期限未履行职责，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，但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期限未届满的，则一般不能认定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，除非该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期限之内就拒绝履行。本案中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《责令改正申请书》，由于法律并未规定履行期限，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0日签收后，依法应于2023年2月20日前对该申请作出处理。申请人于2023年2月1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，被申请人虽未就《责令改正申请书》作出处理，但也未超过法定期限。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，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  
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  
对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 
讼。

2023 年 2 月 9 日